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61.8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优质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过多方沟通努力和实际工作，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符国群

段东辉

顾纯

2015年5月29日